

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购置安装燃气锅炉 项目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文件编号：XF2016-TP07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目 录

目 录	2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	4
采购须知前附表	5
1、 总 则	8
1.1 采购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8
2、 采购须知	9
2.1 采购	9
2.1.1 综合说明	9
2.1.2 采购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9
2.1.3 采购具体要求及说明	9
2.1.4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10
2.1.5 采购报价	10
2.1.6 采购有效期	10
2.1.7 采购保证金	11
2.1.8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
2.1.9 响应性文件格式	11
采购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1
2.1.1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11
2.1.11 响应性文件递交	12
2.1.12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
2.1.1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
3、 澄清和质疑	13
3.1 综合说明	13
3.2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3
3.3 对采购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14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4
3.5 其他	14
4. 工程项目及要求	15
4.1 工程项目及要求	15
4.2 施工时间及地点：	15
5. 技术要求	16
5.1 总体要求	16
5.2 工程技术要求	16
5.3 维修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16
5.3.1 施工前保障	16
5.3.2 竣工后服务	16
6、 谈判原则及办法	17
6.1 谈判原则	17
6.1.2 组织	17
6.2 谈判小组的职责及义务	17
1. 采购小组的职责	17
6.3 采购内容及标准	18
6.4 采购的程序及方法	18
6.5 合同的授予	19
6.5.1 成交通知书	19
6.5.2 合同授予原则	20
6.5.3 合同的签署	20
6.6 成交未果	20
6.7 采购无效响应	20
7、 附件 1： 合同	22

附件 2: 采 购 响 应 函.....	27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28
附件 4: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29
附件 5: 项目简况及技术要求响应表.....	30

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规定和庆阳市西峰区教育体育局的有关计划，我中心对西峰区回民小学购置安装燃气锅炉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并能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等证件，具备实施招标工程项目的资格条件，具有相关资质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和财务能力，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程，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采购文件编号：XF2016-TP07

二、采购内容：购置安装燃气锅炉 1 套。

三、采购文件请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8：30 -12：00 ，下午 14：30-18：00，节假日除外)前来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 415 房间报名获得，并准确登记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竞争性谈判企业自行承担。

四、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竞争性谈判企业自行承担。

五、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 年 10 月 26 日 9：00 之前送达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第二会议室。采购组织方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六、采购时间及地点：2016 年 10 月 26 日 9：00 在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北四楼第二会议室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庆阳市西峰区教育体育局：段赟

联系电话：18793400768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崔靖

联系电话：0934-8218115

传 真：0934-8216650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东大街 5 号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 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购置安装燃气锅炉项目</p> <p>2) 项目预算控制价: 35 万元</p> <p>3) 交货时间: 以合同中双方约定为准。</p>
2	<p>需方:</p> <p>1) 单位名称: 庆阳市西峰区教育局体育局</p> <p>2) 联系人: 段赟</p> <p>3) 联系电话: 18793400768</p>
3	<p>采购组织方:</p> <p>1) 单位名称: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p> <p>2) 联系人: 崔靖</p> <p>3) 联系电话: 0934-8216650</p>
4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三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p>
5	<p>竞争性谈判企业资质文件要求:</p> <p>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p> <p>2) 税务登记证副本;</p> <p>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p> <p>5)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p>

	<p>6) 投标函（原件）；</p> <p>7)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p> <p>8)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p> <p>9) 特种设备（锅炉）制造许可证；</p> <p>10)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投标企业特种设备(锅炉)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无安装维修资质的投标企业，须提供本企业对具有安装维修资质的企业对本项目的安装委托函（原件）和具有安装维修资质的企业对投标企业对本项目的安装承诺函（原件）及该安装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特种设备(锅炉)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等基本证件（按要求加盖相关印章的复印件）；</p> <p>11)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投标产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报告》；</p> <p>12) 国家相关能效测试机构或经过计量认证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热效率测试报告》</p> <p>13)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投标企业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14) 庆阳市西峰区或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企业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p> <p>响应性文件中所提供的证（函）件，至少必须包括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 14 项基本证（函）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可不提供第 5 项证件），上述 12 项资质证（函）件为复印件的，须在采购现场提供原件备查(被授权人参加采购，可不提供第 4 项证件的原件)。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证（函）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企业）和法人鲜章，另加盖“与原件一致”的条章。证书审查不合格，将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p>
6	<p>采购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须向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交纳不低于报价总额 2%的采购保证金。未足额缴纳保证金的，其为无效响应；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待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项目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7	<p>采购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1.响应企业须在开标前以其公司对公账户向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账户缴纳 7000 元的采购保证金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开标现场须提供银行缴款回执单原件进行查验，未提供交纳凭证或足额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p> <p>2.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待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未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资金结算单位或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资金不能按期退付或因资金退付产生的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及责任我们均不予承担）</p> <p>交纳保证金银行账户：</p> <p>户名：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西峰支行</p> <p>账号:27270101040011677</p>
8	<p>履约保证金数额、交纳方式及其他情况：</p> <p>1.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公示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账户按项目成交总金额 5%的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p> <p>2.供应商有以下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本项目成交资格。</p> <p>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p> <p>2) 扰乱采购会议秩序或违犯其它采购会议纪律的；</p> <p>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需方或者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详见采购文件第 12 页 2.4.3 合同签署）。</p> <p>4) 在本项目中标后，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p> <p>3.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采购方出具的验收报告及支付申请、退付人身份证复印件予以退付。</p> <p>4.供应商采购现场需递交用专用 U 盘拷贝的响应性文件扫描件及含技术参数的 Word 格式报价表电子文档一份，且须单独密封，随响应性文件一并递交。</p> <p>5.成交供应商须主动前来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9	<p>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p> <p>响应性文件应胶装编制正本（1 份）、副本（2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性文件中不得含有报价内容，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p>单独编制竞争性谈判性采购报价表（1 份）：</p> <p>未按该要求制作响应性文件和采购报价表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p>
10	<p>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60 天</p>
11	<p>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p>

1、 总 则

1.1 采购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竞争性谈判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需方”是指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

3) “采购组织方”是指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组织方提交响应性文件的竞争性谈判企业。

5) “供方”是指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

6) “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组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响应性文件”是指竞争性谈判企业根据本采购文件向采购组织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 “设备”是指供方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文件等。

10) “安装”是指供方按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采购须知

2.1 采购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竞争性谈判采购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本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2.1.2 采购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组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组织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采购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参加竞争性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组织方可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采购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竞争性谈判供应商。

2.1.3 采购具体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响应，且只能报一个方案参与采购，否则视为对本次采购项目不响应；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工程项目及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采购项目以及报价中。

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实施的工程（提供的货物）、服务（项目）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相关参数，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国标、省标和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的满足在个案中标书内给予确认，否则视无效投标。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实施的工程对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采购不响应；

5) 采购组织方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采购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采购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组织方也有权宣布采购结果无效。采购组织方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成交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1.4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制作响应性文件必须依据在采购组织方购买的采购文件，分开编写装订并密封，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一) 响应性文件，包括以下两部分：

(1) 资质证明文件部分，包括：采购响应函、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资质文件、公司简介、业绩、社会保险缴纳相关证明、财务状况和采购文件规定格式部分内容以及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

(2) 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包括：技术参数说明及技术要求响应表技术支持及方案、服务保障等。

注：响应性文件正、副本中均不允许有报价内容，采购报价部分视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内容必须单独编制封装。

(二) 采购报价部分，包括工程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1.5 采购报价

此次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项目报价应包括工程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采购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1.6 采购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1.7 采购保证金

采购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须交纳不低于报价总额 2%的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待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即予以退还（不计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成交后按程序予以退还。

对于未能按要求足额交纳保证金的采购，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为无效响应。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视其情节轻重将记入不良记录名单或取消其参加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的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需方或者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签订合同的；
- 3) 在本项目成交后，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指定账户缴纳项目成交金额 5%履约保证金的。

2.1.8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响应性文件应胶装编制正本（1 份）、副本（2 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未按该要求胶装制作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响应性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供应商和法人鲜章，另加盖“与原件一致”的条章。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组织方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2.1.9 响应性文件格式

采购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四个内容：

- 1) 采购响应函（见附件 2）
- 2) 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3）
- 3) 竞争性谈判采购报价表（见附件 4）
- 4) 竞争谈判工程简况及技术要求响应表（见附件 5）

采购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1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一)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的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竞争性谈判企业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 9: 00 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采购组织方将不承担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二)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采购报价表单独装订，并用专用信封密封，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竞争性谈判企业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请勿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 9: 00 之前启封!**”（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采购组织方将不承担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1.11 响应性文件递交

响应性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地址：西峰区财政局第二会议室），采购组织方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2.1.12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 9: 00

采购组织方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组织方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方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响应性文件。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企业；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购买采购文件，若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采购报名截止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采购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采购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方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质疑时间之后（含竞争性谈判会议期间和成交结果公示期间）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对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的澄清质疑均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采购授权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采购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F2016-TP07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组织方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竞争性谈判企业，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组织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采购组织方可以酌情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对采购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组织方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采购授权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采购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方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质疑与投诉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内容的澄清或质疑除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采购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采购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F2016-TP07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组织方应在受理竞争性谈判企业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竞争性谈判企业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竞争性谈判企业，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竞争性谈判企业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组织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竞争性谈判企业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区财政局北四楼415室）

4. 工程项目及要求

4.1 工程项目及要求

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购置安装燃气锅炉项目技术方案及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主机	WNS1.4-0.7/95/70-Q	1
2	燃烧机	Φ50	1
3	电控箱	1.4 MW	1
4	仪表阀门	定型配套	1
5	给水泵	Q=12.5m ³ /h H=32m	2
6	循环泵	Q=50m ³ /h H=32m	2
7	分水器	Φ273×1200mm	1
8	水处理	时间型 Q=2m ³ /h	1
9	软化水箱	2 立方	1
10	回水器	Φ273×1230mm	2
11	除污器	DN100	1
12	烟囱	Φ400×8m	1
13	安装费	含安装到位需要的所有费用	1
14	人工费		1

注：如对货物技术参数有疑问，请及时与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施工时间及地点：

施工时间：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施工地点：西峰区回民小学指定地点

5. 技术要求

5.1 总体要求

1) 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应包括工程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除有特殊项目外其余必须符合方案要求；

5.2 工程技术要求

详见 4.1 工程项目及要求

1. 施工方实际项目实施如与响应文件描述不符或达不到响应文件需求的标准，将被视为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其成交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2. 需方对验收不合格情况隐瞒不报或出具虚假验收证明的，经查实，成交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3 维修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方要求和相关操作规范、规程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保证燃气锅炉安装安全及质量，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3.1 施工前保障

1) 在庆阳市西峰区有长住维修或技术支持人员。

2) 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用人提供详细可行的施工方案及施工时间安排、计划等。

5.3.2 竣工后服务

施工方所承建的该项工程，从竣工交付使用之日起，如质量存在问题，4 小时内（外地 1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按各项目相关保修期限规定做好保修。保修期内提供全免费服务，保修期满后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和适当的维修费（此款内容为最低服务标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服务承诺优于此款则以投标文件为准签订合同）。

6、谈判原则及办法

6.1 谈判原则

采购方组织谈判，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谈判评审工作。

1)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为单数组成。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2 组织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下设商务组和技术专家组，分别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负责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采购组织方：由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采购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采购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分发响应性文件；做好采购会议记录；对采购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庆阳市西峰区纪检、庆阳市西峰区财政局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6.2 谈判小组的职责及义务

1. 采购小组的职责

- (一) 确认谈判文件；
- (二)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三)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 编写评审报告；
- (六)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采购小组的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四)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3 采购内容及标准

采购组织方将组织谈判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审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工程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以及竞争性谈判企业报价。谈判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文字数额表示有明显错误且数字表示总价与单价相符的可以数字表示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该谈判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争性谈判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性文件中报价错误严重，导致谈判小组难以准确认定其报价的，可视为无效报价。

3) 对于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竞争性谈判企业的相对排序。

4) 谈判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企业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4 采购的程序及方法

(1) 谈判小组审核报名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加谈判，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如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较多时，也可从中随机确定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参加谈判。随机选择谈判供应商的过程必须公开，须在采购人、报名供应商代表及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随机抽取供应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督部门共同填写“供应商抽取登记表”，以存档备查。

(2) 实质性响应审查

谈判小组从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应该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并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谈判程序。

（3）谈判。谈判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表进行确认，谈判工程技术要求等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再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前，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必须清楚了解每个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报价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小组应当在谈判中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及做出有关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

（4）报价。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及做出有关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最终报价以现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价格

①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②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低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按最低报价确定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低报价若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则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③竞争性谈判供应商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重新报价，直至最低价出现，予以成交。

6.5 合同的授予

6.5.1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组织方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期满

后，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5.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组织方将把合同授予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采购组织方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施工量量的权力。

6.5.3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组织方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组织方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采购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方与价格次低的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签订合同。

6.6 成交未果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采购组织方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7 采购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采购会议的；
- 2)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采购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装订的；
- 4) 超出供应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采购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6) 采购响应函、法人授权函、报价表、竞争性谈判工程简况及技术要求响应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或提供虚假信息的；
- 7)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齐全资质证明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复印件未按要求加盖相关印（条）章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或者编制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提供虚假资质证件、技术参数等信息或投标工程简况及技术要求响应表中不如实填写负偏离信息的；
- 10) 响应文件中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 响应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4) 工程，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实际采购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其中：
 - ① 采购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 ② 已成交而无施工的视为成交无效；
 - ③ 已施工者，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供应商有恶意抬高其采购价格、降低施工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6) 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 17) 在审核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
- 1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的；
- 20)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2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响应；
- 22)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7、附件

附件 1：合同

附件 2：采购响应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附件 5：项目简况及技术要求响应表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购置安装燃气锅炉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自愿就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购置安装燃气锅炉项目（采购编号：XF2016-TP）达成如下合同内容，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甲方：西峰区回民小学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安定西路 47 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合同标的

1.乙方向甲方按中标明细表供应锅炉及相关配件，乙方负责进行安装、调试，甲方向乙方支付安装、调试费。

2.结算时甲方扣总价款 10%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后做一次回访，如无质量问题，保修金退回乙方(保修金不计利息)。

二、锅炉及相关配件供货安装期限、交货地点、运输。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按供货单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的将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供货单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如逾期供货或逾期完工，乙方除应承担违约金外，另外还得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损失金额以甲方核定为准。以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2.交货地点：庆阳市西峰区安定西路 47 号。

3.运 输：由乙方负责组织运输及装卸，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以最适宜保证产品性能、质量和完好性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甲方验收之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三、锅炉及配件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

1.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质量均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乙方应保证货物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

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以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1.2.乙方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

1.3.乙方须随材料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等资料。

2.包装标准：

由乙方按照产品出厂包装标准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足以保障产品安全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包装物不计价、不回收。每件包装应附有产品的标签、质量保证书原件。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厂更换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厂更换或重新包装的费用。

3.验收方法：

3.1.乙方供应的锅炉及相关配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应通知甲方，以便安排验收。甲方验收时若发现数量、外观有缺损或规格型号等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应在收到货物后三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三日内补足或更换，由此造成延期交货或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有关延期交货应承担责任的的规定处理。该验收不能作为乙方产品质量合格的证据。

3.2.甲方给送货单或收货单上签字盖章，并不表明对送货单或收货单上的“单价”及金额的确认，仅是对数量、外观的确认。乙方不得将送货单或收货单上的金额作为向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也不得将送货单或收货单上的金额作为向甲方主张其它权利的依据。

3.3.在施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存在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能因此影响交付与使用时间。

四、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须交纳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货物全部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三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

五、乙方人员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致自身或他人安全事故、损害赔偿、法律责任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保修期限：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锅炉及配件保修期限为锅炉安装调试正常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在保修期内，如锅炉及配件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及运费、人工费用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解除：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仍未改正的；
- 2.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八、合同终止：

- 1.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 2.合同解除；
- 3.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认真履行，任意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要求适当履行义务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如乙方提供锅炉及配件的时间、规格、型号、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影响甲方使用，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迟延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甲方无故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延误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5%的迟延违约金。

十、其它：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相关部门仲裁。

3.本合同一式 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一份，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份,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2:

采 购 响 应 函

致：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 XF2016-TP07 的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购置安装燃气锅炉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在 60 天的采购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 6、与采购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_____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 8、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致：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 XF2016-TP07 的庆阳市西峰区回民小学购置安装燃气锅炉项目采购活动，以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采购、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竞争性谈判企业名称：（公章）_____

竞争性谈判企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单位: 元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商标	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燃气锅炉					1 台		
安装费用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 1、为方便唱标、评标, 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等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2、此次投标按各品目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项目简况及技术要求响应表

(格式)

投标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货物名称	规格响应情况	
	投标货物实际型号 规格及参数	与招标文件需求相比 偏离情况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年 月 日